

專案質詢

8-1-8-056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二代健保法早在去年 1 月三讀通過，但一年多來爭議未止。由於補充保費制度是去年馬政府倉促提出，細部規定並不完備，例如非現金支出的股票股利要不要收保費、又該如何收費都不清楚，顯示政府並沒有做好準備，更不要說對民眾的宣導了。本席認為，明年元月實施前應再度修法，回歸「家戶總所得制」。因為馬政府倉促修法的二代健保成為「補丁式惡代健保」，在尚有時間補救下，應儘速修法，以免上路後變成一場災難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訂 7 月上路的「二代健保」，因尚有多項細節未定，又有 30 餘項相關法規待改，行政院決定延後至明年元月實施。二代健保從倡議到修法，全民關注，社會更爭議不休，不僅朝野諸黨意見歧異，各種政論節目更是揪著二代健保公審毒打，一切可以質疑之處都以顯微鏡無限放大，常憑對問題表面的一知半解，結合自身的局部經驗即輕予論斷，使得本該理性專業的政策辯論，常被扭曲得面目全非，閱聽民眾或是陷入五里霧中，或是觀念被誤導、態度更激越，如果不予釐清，即使明年元月如期實施，也如衛生署長邱文達所言，有八成保戶保費會降低，恐怕也很難得到掌聲，甚而可能成為新民怨。因此，政府應設法以適當方式說明政策、廓清爭議，讓社會大眾能夠因了解而減少排斥，政府自己更要誠實面對二代健保的不足，儘速改正，甚至不應排除任何可能性，包括重新修法主張。
- 二、自全民健保實施以來，台灣民眾得以享受價廉物美的醫療服務，不必為罹患重症疾病而憂懼，實是全民之福，更是台灣最大的驕傲。但一代健保的保費收取方式飽受詬病，因採取就源扣繳，薪資所得幾乎分文難逃，但富人坐擁的資本利得等幾乎完全豁免，形成薪資所得者反而為富人繳納醫療費用的不公平現象。這樣的畸形收費方式在一代健保設計時未考慮如何消除、改正，正是第一代設計者難辭其咎的過失。二代健保規劃建立「家戶總所得

制」，改以家戶總所得為計費基礎，不以薪資所得為主，其基本精神即在於補偏救弊，讓收費更公平，並擴大費基，強化全民健保財務以永續發展。但是，由於我國土地稅制極為奇特，證券交易所又長期免稅，使資本利得的計入困難重重，於是研議經年的「家戶總所得制」不敵務實考量，遂出現改收補充保費的機制，卻又因為是臨時起意、十天不到就成案，收取方式無法周全而備受質疑，乃有所謂「補丁式惡代健保」之說。前健保局總經理朱澤民更批評，補充保費不符合「公平、確實、便利、節約」等政府徵費原則，造成「公司煩、個人煩、健保局也很煩」，不如重新修法。

三、面對各方壓力，衛生署邱署長宣稱，二代健保已立法通過，應執行一段時間再修正，並已啟動三代健保規劃工作，將朝家戶總所得的理想邁進。邱署長的說法或只為了緩兵，但受到國民黨立委質疑，因為在二代健保立法時家戶總所得已被認定不可行，則三代健保又要重蹈覆轍，豈有任何意義！還有立委指出，健保費是「費」不是「稅」，不可能委託財政部代收，推動家戶總所得制是不自量力；而且，許多所得申報有時間落差，與薪資所得就源扣繳不同，豈可納為保費？

四、然而，這些說法似是而非；現在納入補充保費的所得項目中，也有時間落差，若家戶總所得不可，何言補充保費即可？再者，目前稅改正在討論資本利得稅，半年內應有所成，屆時對不動產與證券所得收取保費的障礙應可排除，家戶總所得仍有可為。第三，由於補充保費制度是去年立法時倉促提出，細部規定並不完備，例如非現金支出的股票股利要不要收保費、又該如何收費都不清楚，顯示政府並沒有做好準備，更不要說對民眾的宣導了。因此，距離實施還有八個月的時間，健保財務壓力也不像去年時那般吃緊，政府應該再誠實檢視全案一次，包括重新修法，以免上路後變成一場災難。